

懷生國中 110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暨銷過與服務學習須知

一、 七、八年級返校打掃日期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/24	1/25	1/26	1/27	1/28
801 802	(補掃&銷遲到者)	803 804		
過年				
2/7	2/8	2/9	2/10	2/11
	701 704	(補掃&銷遲到者)	702 703	開學
2/7-2/10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(請每天清掃自己教室內及走廊, 以及垃圾傾到)				

二、 說明：每班打掃 1 天(9:30-11:30)。

三、 服裝規定：當天穿著體育服。

四、 集合時間：早上 9:30 在 各班教室 集合點名，11:00 開始檢查，11:30 放學。未檢查合格即自行離校者，皆視同未返校打掃，得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以上。
 ☆**遲到者**請至學務處先向衛生組長報到補簽名並分配工作（不可逕至掃區打掃），並依遲到時數追加打掃時間；☆**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(10:00 之後)**，當日視同未返校打掃，須另擇期補做打掃工作。

五、 請假及補打掃事宜：事、病、喪假請家長打電話至學務處請假：27215078#224-225，公、喪假須出具證明（不需補掃）。

請假同學可於寒假期間任選其他班級打掃時段或於 1/25、2/9 補行打掃。

六、 未按規定者皆視同未返校打掃，得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以上。

七、 颱風天或特殊災害規定：若達國中停止上課標準，則該天返校打掃取消，當天負責的班級免請假免補掃。同時，如果 Covid-19 疫情有變化則再行調整。

八、 當同學完成寒假打掃者，均可列入公共服務時數。八年級併入 110-1 學期時數，七年級併入 110-2 學期時數。

九、 **銷遲到、警告者**請先取得生教組同意，並領取「遲到改過銷過申請表」，由衛生組長核章後交生教組登記註銷。